

两汉
名田制



两汉名田制的兴衰

张履鹏 郭春显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两汉名田制的 兴衰



张履鹏 郭春显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汉名田制的兴衰/张履鹏, 郭春显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109-20330-3

I. ①两… II. ①张…②郭… III. ①土地制度—经
济史—中国—汉代 IV. ①F329.0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416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孙鸣凤

文字编辑 杨芳云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00mm×1000mm 1/16 印张: 11

字数: 235 千字

定价: 4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两汉名田制的兴衰

引论	1
第一章 汉初名田制的兴起	4
第一节 名田制产生的基础	4
一、源于前代授田制、限田制	4
二、前代军功爵政策的延续	5
三、商鞅变法促成名田制	5
第二节 汉初复爵令启动名田制	6
一、汉高帝颁布复故爵田宅诏	6
二、《二年律令》详示名田制内容	7
三、名田制二十等爵的划分	8
第三节 名田制的农村管理	11
一、农村基层组织	11
二、建立小户型编户齐民	14
三、汉代庶民户百亩制定的依据	14
第四节 庶民级的名田制管理	15
一、农户田宅继承受官府管控	15
二、农户家庭中的赘婿与后父身份	16
三、名田制田宅的退还政策	18
第五节 高爵位者名田制下的管理	20
一、高爵位者食邑封地管理	20
二、高爵位者食邑封地外的私田	23
第二章 名田制执行中有关爵位问题	25
第一节 西汉时期爵位在名田制中的作用	25
一、爵位对政治身份的作用	25
二、爵位是占有田宅数量的依据	26
三、爵位的赎罪作用	26
第二节 名田制与买卖爵位问题	28
一、汉初民间可卖爵子	28

二、文景时期官府大量卖爵·····	30
三、卖爵政策的意义·····	32
第三节 赐民爵对名田制的影响·····	33
一、获得民爵的条件·····	33
二、遇庆典赐女子牛酒·····	35
第四节 西汉时期的赐民爵次数·····	36
第五节 西汉赐民爵的变化·····	39
第六节 东汉赐民爵情况·····	40
第七节 东汉强化赐民爵·····	44
一、赐民爵范围扩大、级数增加·····	44
二、民爵封顶处理方法·····	44
三、赎罪多改用实物·····	46
第三章 汉代农田占有状况和政策·····	47
第一节 农田开发垦殖成就·····	47
第二节 汉代的公田·····	48
一、皇家苑囿·····	48
二、郡县公田·····	49
三、列侯封邑·····	49
第三节 编户齐民自有的田宅·····	50
一、庶民田宅基本源于继承祖产·····	50
二、允许开发并保护民田·····	51
第四节 农户田宅的买卖·····	52
一、田宅的交易情况·····	52
二、两汉田宅价格·····	53
第五节 民间获得公田的途径·····	55
一、西汉国策性的公田发放·····	55
二、东汉时期的赐贫民田·····	59
三、土地经营性质的假民公田·····	60
第四章 名田制的土地兼并问题·····	62
第一节 防止土地兼并的舆论·····	62
第二节 打击富商迁徙豪强·····	65
第三节 抑制豪强的分田劫假·····	66
一、假民公田变质为分田劫假·····	66
二、分田劫假成为痼疾·····	67
第四节 汉元帝处理专地盗土·····	69
第五节 汉武帝查问强宗豪右田宅逾制·····	70

第六节 汉哀帝提出限田	70
第七节 光武帝严查度田不实	71
一、东汉初度田不实问题	71
二、度田所遇阻挠和斗争经过	73
三、度田检籍的积极效果	75
第五章 名田制下汉代农业生产状况	77
第一节 农业生产综述	77
一、农业区域开发状况	77
二、疏通河道水系	78
三、发展灌溉事业	80
四、农业生产水平的主要标志	83
第二节 汉代的粮食生产水平	84
一、汉代粮食单产评估	84
二、亩计量的换算	86
三、度量衡换算	87
四、粮食生产水平评估	88
第三节 汉代农业技术的进步	90
一、农学的发展	90
二、推行“代田法”	91
三、适合旱田的区田法	94
四、壮苗技术耨种法	97
第四节 汉代的畜养业与环境保护	98
一、畜牧业概况	98
二、蚕桑业概况	99
三、农业环境状况	101
第六章 名田制农业经济结构与经营管理	103
第一节 汉代农业经济结构	103
一、皇家国有农业经济	103
二、贵族官僚地主经济	104
三、豪强地主经济	105
四、庶民地主经济	106
五、自耕农经济	108
第二节 名田制的地主经营管理方式	109
一、蓄用奴婢经营	110
二、雇佣佣工经营	111
三、租佃经营	112
第三节 地主经营的劳畜力投资成本	112

一、奴婢的价格	113
二、雇佣劳力工资	114
三、耕畜价格	115
第四节 三杨庄遗址反映的自耕农经济	117
一、遗址出土情况	117
二、遗址真实反映了汉代自耕农生产状况	119
三、村落遗址布局符合名田宅制	120
第七章 名田制的农业税收	123
第一节 汉代财政税收管理办法	123
一、财政税收分管制	123
二、官员俸禄来源于田租	123
三、军事开支依靠皇家财政	124
四、受爵者收益靠食邑的税收和赐田宅	125
第二节 汉代田租的征课变化与方法	125
第三节 汉代征收钱财的算赋口赋	126
第四节 汉代的徭役	127
一、汉代徭役制度	127
二、徭役中的更赋和买复	128
第五节 汉代的赋税蠲免政策	129
一、减免赋税的措施	129
二、文帝开免除农业税之先河	129
三、免收农业税后弥补官府亏空的措施	130
第六节 汉代的刍稿税	131
一、刍稿税征收内容	131
二、刍稿税征收规定	132
三、对高爵位者的免刍稿税政策	133
第八章 名田制衰落并导向庄园制	135
第一节 编户齐民的不稳定性	135
一、编户齐民经济有起有落	135
二、王莽企图稳定编户齐民未果	136
第二节 名田制延续使用奴婢	137
一、官家奴婢情况	137
二、私人蓄养奴婢之处境	138
第三节 豪强地主恶性膨胀	141
第四节 汉末战乱使编户齐民体制衰落	142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集使用农奴形式之大成	143

一、大地主庄园广泛使用农奴	143
二、使用农奴形式繁多	144
第六节 魏晋南北朝大地主庄园经济形式	145
一、北方的宗主督护制	145
二、南方的士族经济	146
三、特殊的寺院地主经济	147
第九章 均田制比名田制的进步性	149
第一节 均田制使编户齐民复起	149
一、南燕开削弱坞主壁帅之先例	149
二、北魏开创均田制	149
三、均田制基层管理为三长制	151
四、名田制与均田制的比较	152
第二节 均田制的变化与衰落	154
一、北魏后各朝执行均田制的变动	154
二、均田制衰落的原因	156
第三节 编户齐民千年不衰	157
一、不设田制使农奴制消失	157
二、自耕农经济和地主经济比较	158
三、地主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	160
第四节 编户齐民的基础是自耕农	163
一、编户齐民存在的原因	163
二、近代小农经济状况	164
参考文献	166
后记	167

引论

汉朝是中国继秦朝之后的大一统王朝。公元前 202 年，刘邦称皇帝，国号汉，都长安，史称西汉。公元 9 年，王莽自立为皇帝，改国号为新，西汉灭亡。西汉共有十三帝，历时 210 年。随后新市、平林、赤眉、铜马等群雄并起，光武帝刘秀复兴汉业，都洛阳，史称东汉，至汉献帝而亡（25—220 年），历十二帝，共 196 年。东汉与西汉并称“两汉”，后世所说的“大汉王朝”即是指西汉与东汉这两大王朝 400 余年的历史时期。因为汉代是刘姓称帝，一脉相传，亦称前汉、后汉。

农业、农村、农民是自古以来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大问题。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土地制度作为农村的基本制度之一，千百年来始终左右着农民的命运。我国自有史以来，农田制度就经历过多次改革。史书已有记载的最早的农田制度是“井田制”，历经夏、商、周三代，延及春秋战国，但是史料比较缺乏，难以把握准确。此后，众多历史资料证明，各朝各代都有各自的土地制度，关系到朝代的成败兴衰。几千年来，土地制度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战国后期经秦汉到唐代中期，在这一阶段，共约 1 000 年时间内（以往称之为封建社会前期），土地制度为基本受国家控制的“设田制式”。除了官府授受田地外，私人买卖土地也在控制之中。这类田制，官府必须能够控制农田“授受”，田亩能满足一家人（最低五口之家）的生活和提供“耕三余一”的备荒粮。否则就执行不下去，社会就会发生动乱。

第二类：中唐以后，经宋代，一直到民国时期（以往常称之为封建、半封建社会），都是实行佃耕制，土地可以真正地自由买卖，“不设田制，不抑兼并”，土地经常“自由流动”。佃耕制亦实行了约 1 000 年。盛行佃耕时期，农业分成地主经济成分和自耕农经济成分。这两种经济成分，在此消彼长中动态运行，不断取得平衡。保持这类田制，必须发展城市经济，扩大工商业，垦辟新土地，对失掉土地的“流民”有所安置。

中国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小农经济是汪洋大海这种看法是对的，从汉代起，称为“编户齐民”，以小农户组成为主。小农经济是自耕农的自然经济，在历代始终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是赋税和徭役的保证。“编户齐民”成为历代统治集团所追求的解决“三农”问题的理想发展方向。第一类

土地制度，实际是有约束的“编户齐民”；而第二类土地制度，是开放式的“编户齐民”，依现代的说法为“标准农户”。这和历代农民存在的“均平”思想，有相似点和相通处。

中外学术界对“设田制式”的北魏、隋唐时期的均田制研究多，而且较深入，而对汉代的“设田制式”土地制度，则因资料缺乏无从下手研究。近几年，“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等文物的出土，终于拨开了云翳，推进了汉代农田制度的研究。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有大量汉代名田制的法律条文，是研究汉代名田制的主要资料。

名田制是汉代从汉高祖到汉献帝四百年来的土地制度方面的基本国策。其基础是前朝的授田制、限田制和军功爵制，特别是商鞅变法中实行的名田制，亦称“名田宅制”，为汉代名田制实行打下基础。此后，“名田”一词多次出现于记述汉代土地制度的文献中。名田宅实际起源于更早的战国时期。其田制既有“田”也包括“宅”，确切应为“名田宅制”。

张家山汉简中的名田制，其以户为单位并以爵位为基础的田宅等级标准，就基本原则而言，与秦国的“名田宅”是一脉相承的。据张家山汉墓竹简记载，军功爵共分四等二十级。最高一级为彻侯，次为关内侯，属于侯爵；卿爵九级，有大庶长、驷车庶长、大上造、少上造、右更、中更、左更、右庶长、左庶长；大夫五级，有五大夫、公乘、公大夫、官大夫、大夫；士级有四级，有不更、簪袅、上造、公士。无爵位者为：士五（伍）、庶人。获罪者称司寇、隐官。时人按照等级和身份都可以有占有一定田宅资格。臧获、城旦、鬼薪、白粲属于罪人，不得有田宅。

爵位是名田制的主题，但爵位并不完全世袭，得爵户主死亡，将导致部分田宅退还官府。田宅数量是与爵位高低相对应的。二十等爵中，只有彻侯、关内侯这两个最高的爵位，其后子可以原封不动地继承，而卿以下的各级爵位，其后子只能降等继承。爵位的降等继承，将导致所继承的田宅数量的减少。其中受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卿。卿的后子只能以公乘的身份继承 20 顷田和 20 宅，降低的幅度非常大，其他大部分田宅只能由卿的其他儿子继承。经过三代以后，其嫡系子孙的地位也将逐渐向普通平民靠拢。这就意味着，高爵者的后代如果想继续享有其祖、父辈的富贵与荣耀，就必须再立新功。皇帝对于特权人士加以恩赐，或赐以短期免税役，或赐以终身免税役，此称为“赐复”。此外，凡受爵至第九级以上者皆“复”。一般民爵不得过公乘，因为“五大夫”以上就可以享受免税免役待遇了。不更以下还要服劳役。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为吕后时期的法律文书，亦将田宅制度延续称为“名田宅”，但是，与秦代的制度相比有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后期。由张家山汉简可知汉初推行名田制，按照爵位确定占有田宅的数量；民爵和一般庶民要加入什伍组织；庶民可占有田一顷，宅一区；田宅数量根据户主变动有授有还；

公大夫以上高爵位者不承担纳税义务和派遣差役，身死后继承人要降爵，减少相应的田宅数量等。

有关名田制的文物、文献的出现，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学者们做了一些研究。因为这是近年的新课题，许多是有别于其他时代土地制度的问题，需要澄清。诸如对土地与爵位挂钩，爵位可以买卖，穷人可卖爵、子，汉代的赘婿、后父的身份，奴婢在社会中的地位（汉代文献不提奴隶，其另有含义），各种阶层高爵位、低爵位、庶民的土地来源，赐爵的累计计算，刍稿税的征收等一系列问题，学者们有着不同看法。本书都作了阐述。

秦汉时期执行名田制，并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自“除井田，开阡陌”后，以“夫”为单位的较为平均使用农田的制度被废止。人们争相扩大土地和劳动力的占有数量，以增加财富。出身的不同，造成财富更大的差异和赋税的不均。秦代时因为战乱，包括庶民在内占田不均，秦始皇建朝第五年颁布了“黔首实其田”命令，让全国有田的人自报占有田地的实际数额，以便征收赋税。汉代对这一农田管理办法也承继下来，乡与县在授田中起着主要作用，其中乡主要负责具体的统计与汇报工作。乡部啬夫即乡的长官。每年八月，各乡统计本地户籍，统计结果除保存在乡而外，还要抄录一份上报到县廷。如果某乡有移徙者，该乡还要将移徙者的户籍及其年龄、爵位等详细材料发送到移徙之地。所以，汉代执行名田制时间较长久，而且有较大的变化，需要学术界进行深入的探讨。

汉代推行“名田制”，对发展农业生产起过一定作用，在管理方面也有其特点，这都需要研究。“名田制”有其兴起并逐渐衰退退质的过程，豪强经济逐渐壮大，到汉末转变为大地主庄园制。这些问题都是需要深入研究的。本书就是以研究两汉“名田制”的兴与衰的原因和过程为宗旨的。

第一章

汉初名田制的兴起

第一节 名田制产生的基础

一、源于前代授田制、限田制

土地制度关系到国家的存在和政权的运作。据古代诸文献载，自夏代建立井田制以来，土地制度不断地发展变化。到春秋战国，已经出现按照爵位授田的制度，其是后来秦汉名田制实行的基础。春秋战国承继了井田制，实行授田制。授田额一般还是继承井田标准，一家或一夫授田百亩。如《荀子·大略》载，“家……百亩田”，《管子·臣乘马》曰，“一农之量，壤百亩也”，《管子·轻重甲》云“一农之事，终岁耕百亩”。一家或一夫授田百亩，土地瘠薄者多授，以供轮作耕休。战国时亦由国家实施授田，同时授宅地，并以法律形式固定化。

授田有“按家授田”和“按夫授田”两种提法。《魏户律》有“假（贾）门逆吕（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之规定，可见立户（家）为受田前提。《荀子·大略》所说“家五亩宅，百亩田”，即以家为单位授田。又《管子·臣乘马》中“一农之量，壤百亩也”和《管子·山权数》所载“地量百亩，一夫之力也”等，受田单位皆为家，着眼点则在各家主要劳动力“夫”身上，两者的精神是一致的。商鞅变法明令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李悝尽地力之教所述标准生产单位为“一夫挟五口”。可见，秦与三晋受田之“家”是以“一夫”为核心的小家庭。授田予“家”和授田予该家主要劳动力“夫”，其精神是完全一致的。

能否被授田取决于是否成为劳动力（以年龄作为判断依据）。《汉书·食货志》说：古代井田“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银雀山竹书一般认为是战国时代齐国的作品，其《田法》规定受田者限于十六岁与六十岁之间，十四至十六岁、六十岁以上，授以半额田。

外来者打算种田，同样授田，令其耕种。如战国时期的农学家、思想家楚国人许行，曾经带领门徒数十人，穿粗麻短衣，在江汉间以织席为生。滕文公

元年（前332年），许行率门徒自楚抵滕国。滕文公根据许行的要求，给他划定了一块可以耕种的土地。经营效果甚好。

二、前代军功爵政策的延续

西周初期建立的封建制度是世袭的五等爵（即公、侯、伯、子、男）制。军功爵制则是春秋战国时期建立的一种等级制度，指按军功（也包括事功）赐予爵位、田宅、食邑和封国的爵禄制度。春秋时期王室衰微，诸侯互相征伐称霸，起着瓦解五等爵的作用。但此时期军功爵制的产生，并不意味着原有的五等爵制的彻底废除。战国时期王纲解纽，随着诸侯国相继称王，五等爵制才最终退出历史舞台。

战国时期军功爵制已经有变化，但各国关于军功爵制的记载并不完善，只有秦国二十级军功爵制保存资料较多。但是，各书记载也不尽相同。如专门论述军功爵制的《商君书·境内》与《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记的爵制就有差别。若就爵名及其排列顺序而言，从一级到九级，二者完全相同，但从十级以后却有显著差异，这正是军功爵制在历史上发展变化的反映。前者是商鞅变法时秦国的爵制，后者则是秦统一后的爵制。前者显示的军功爵制自一级以下至小夫，还有校、徒、操三级；一级以上只有十七级而非二十级，其最高级爵为大良造。由于战国中期各国国君还都是以侯为号，故其爵制中没有侯爵。最高者称君，如著名的战国四公子均被封君而未封侯。秦统一后军功爵发展成为一套完备的二十级爵制。

三、商鞅变法促成名田制

商鞅自魏国入秦，深得秦孝公的信任，被任命为左庶长，开始变法。其提出了废井田、重农桑、奖军功、实行统一度量和郡县制等一整套“变法求新”的发展策略，史称“商鞅变法”。商鞅对政治的改革是以彻底废除旧的“世卿世禄”制、建立新的中央集权制为重点。制定二十级爵，按人们的军功大小授予爵位，官吏从有军功爵的人中选用。名田制是变法的重要部分，各级爵位均规定有占田宅、奴婢的数量标准和衣服等次。《商君书·境内》篇规定：“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除庶子一人。”军功越大，赏的爵位级别越高，赏的田地的顷数就越多，赏给服役的“庶子”也越多。按规定，每一级爵位可以得到无爵者一人作为“庶子”，平时“庶子”要给主人每月服役六天，主人有特别役事，则按“庶子”服役期限供给食粮。宗室贵族无军功的，不得授爵位。睡虎地秦墓竹简规定，爵位与罪行有关，有罪犯法者不得拜爵，还规定可以用爵位赎免身为隶臣妾的亲人。如一个士兵在战场上斩获两个敌人“甲士”首级，他的做囚犯的父或母就可以立即释放，妻子是奴婢可以转为平民。随着公、侯、伯、子、男五级爵位转变为二十级军功爵，爵位价

值“贬值”，爵位授田面积也大大减少。

所谓“名田宅”，就是准许私人以个人名义占有田宅，但占有田宅量，却要按照尊卑而定。商鞅变法的时候，“名田制度”事实上早已存在。名田制的基本精神就是《史记·商君列传》所说的：“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各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商鞅之所以要在变法令中作出这样的规定，一方面是用法令公开承认“名田”的合法性，确认个人名义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另一方面规定占有田宅的数量，必须按照由军功取得的爵位等级来定，以奖励军功、谋求强兵。

《吕氏春秋·上农》说：“农不上闻，不敢私籍于庸。”这是规定农业生产者必须有“上闻”的爵位，才能使用雇农，否则就不准许。《徭律》规定，“有田其旁者，无贵贱，以田少多出人”，说明当时贵贱等级和占田多少已经很不一致，只能按有田多少出人而不论贵贱了。推行这种“名田”制度，必然使得富贵者占有田地越来越多，农民丧失耕地而无法生活。因此，汉武帝时，公卿就建议“贾人有市籍及家属皆无得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儵”（《史记·平准书》索隐：“谓贾人有市籍，不许以名占田也。”）。同时董仲舒又进言：“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曰：“名田，占田也，各自为立限，不使富者过制，则贫弱之家可足也。”名田制也有抑制富家多占田的意义，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年）下令“使黔首自实田”，即命令占有土地者，按照当时实际占有土地的数额，向当时政府呈报。颁布“黔首实其田”令至少有三种意义：第一，官府承认私有土地一定的合法性；第二，依此征收田租；第三，查清所占土地是否符合“名田宅法”。

第二节 汉初复爵令启动名田制

一、汉高帝颁布复故爵田宅诏

秦末汉初，自陈涉吴广揭竿反秦，楚汉之争，至刘邦平定黥布、彭越等异姓王叛乱，经过了十四年的战乱，大量人口逃亡，土地权属混乱。为了使流民回乡，军人复员，刘邦曾下了一道著名的“复故爵田宅诏”。《汉书·高帝纪》记载的五年五月诏书，全文如下：诏曰：“诸侯子在关中者，复之十二岁，其归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训辨告，勿笞辱。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军吏卒会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满大夫者，皆赐爵为大夫。故大夫以上赐爵各一级，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七大夫，公大夫也，爵第七，故谓之七大夫。

诏书说明汉代延续秦代的土地制度，继续执行了名田制，令逃亡山林的流

民回归原籍，登记入籍，恢复其原来在前朝的爵位田宅，因饥饿沦为奴隶的人免为庶人。特别提到“复故爵田宅”一事，说明汉承秦制，承认秦朝故爵田宅的合法性，而且继续推行军功赐田制。刘邦虽然原来率关东子弟，也就是所谓的“诸侯子”起义反秦，但其在楚汉之争统一天下时，由关中出兵，依靠的是秦人之力，故保留秦朝原有封爵，对安定社会是有利的。

二、《二年律令》详示名田制内容

以往史学界对名田制的内容并不清楚，对其研究深度远远不如均田制，甚至处于空白状态。近年由于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以及一些有关重要文献、文物、遗址的出现，使名田制研究内容更为具体、清晰，对其之研究得以进一步发展。“汉承秦制”，名田制成为了汉代四百余年来执行的基本国策之一。有秦代执行名田制的基础，汉初这种制度可以说已经日臻完善，处于基本成熟阶段。这种制度的“木本水源”，基本脱胎于前朝的授田制和军功爵制，在此对其政策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一些说明。

在《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中就有关于爵位的相同叙述，封爵之誓曰：“使黄河如带，泰山若厉，国以永存，爰及苗裔。”刘邦实行赐爵制，赐爵的根本条件，仍然以秦制的军功为依据。赐爵诏书上，有“赐爵五大夫”“赐爵卿”“赐爵封”及“赐爵重封”等字样。汉高祖五年（前202年）五月刘邦统一全国行封赏诸将士及从军归者，实行秦时制定的二十等爵制爵名与爵秩（次序）。《汉书·百官公卿表》有详细记载：“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

1988年湖北江陵出土的张家山汉简及有关名田制的律文《二年律令》，对此有详细的记载。其记有汉初汉高祖五年到吕后二年（前186年），前后共十六年的律文，叙述了汉初按照爵位领受、占有田地、宅院的数量。现录于下：

关内侯九十五顷，大庶长九十顷，驷车庶长八十八顷，大上造八十六顷，少上造八十四顷，右更八十二顷，中更八十顷，左更七十八顷，右庶长七十六顷，左庶长七十四顷，五大夫廿五顷，公乘廿顷，公大夫九顷，官大夫七顷，大夫五顷，不更四顷，簪袅三顷，上造二顷，公士一顷半顷，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顷，司寇、隐官各五十亩。不幸死者，令其后先择田，乃行其余。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田予之。其已前为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

宅之大方卅步。彻侯受百五宅，关内侯九十五宅，大庶长九十

宅，驷车庶长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长七十六宅，左庶长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袅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隐官半宅。欲为户者，许之。（J310-316，P175-176）*

以上说明：“田”的单位为顷，一顷为一百亩，每亩二百四十方步；“宅之大方卅步”，一宅即九百方步。律令没有记载彻侯的赐田数，因彻侯是赐给封地、采邑。

三、名田制二十等爵的划分

汉初沿用秦二十等爵，另增设王爵，赐给有功之大臣。早期的诸侯王国大者列郡数十，小的也有数郡，皆由诸侯王自治其国，汉廷仅为之置太傅而已，其余丞相、内史、中尉、御史大夫之类皆王自置。不久外姓爵位得之者，权力危及皇权，被高祖诛伐殆尽，此后王爵仅皇族可得。诸王设国，不在名田制度之内。关系到名田制的二十等爵位，从侯爵开始，可分为四大档次。没有爵位的普通庶民以下，还有三个档次。人被人为地分成七大类。

（一）侯爵档次

相当于诸侯的为十九和二十级，即关内侯和彻侯两级。一般系对立有军功之将的奖励，封有食邑多少户，有按规定户数征收租税之权，可以世袭。汉初，列侯封邑，大者万户，小者五六百户，封邑一般为县。汉初户少口稀，历年既久，人口增加，功臣萧何、曹参、周勃、灌婴等的封地，户数最多者达四万户。列侯得征收封地租税，地方行政由中央政府所派官吏治理，列侯不得预闻。汉武帝时，以避帝名讳，彻侯改名为通侯，亦称列侯。有其号，无国邑。后又有仅赐名号不给封邑者。霍去病封冠军侯，另行指定地方为封邑。列侯多居京师，与所封之地关系淡薄，奉命“就国”（回到封邑居住）者，反似贬逐。汉贾谊《陈政事疏》：“令（韩）信、（彭）越之伦列为彻侯而居，虽至今存可也。”关内侯位于彻侯之次。卫青第一次领兵与匈奴作战，直捣黄龙，被赐封为关内侯。十九级和二十级可食租税或食邑；而十八级和十八级以下“则如吏职”。侯爵的名田宅制度显然特殊。彻侯是有封邑的，未定田数，有百五宅（一宅九百方步）。关内侯田宅数量虽多，但无封邑，可由继承人继承爵位。东汉初，封地减小，有封四县者，小者为乡或亭。汉末时，大将关羽杀了颜良，解了白马之围，曹操奏请汉献帝，封其为寿亭侯。诸葛亮封的是武乡侯，曹操

* J表示简号，P表示《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的页码，后面引用亦相同，不另。

封费亭侯，都是没有就国，只是个名号而已。

（二）卿爵档次

相当于卿的是十至十八级，共九级。有：左庶长、右庶长、左更、中更、右更、少上造、大良造、驷车庶长、大庶长。“更”指更卒，即轮流服役的士卒，左更与第十三级中更、第十四级右更，均以“更卒之将”为爵位名。大良造与少上造皆取名自“主上造之士”。秦惠文王设立相国一职掌，握军政大权后，“造”主要用作爵名，沿用至汉朝。秦国一些立有军功者或名臣，都获封过大良造，如商鞅、公孙衍、白起等。秦国有四种庶长：大庶长、右庶长、左庶长、驷车庶长。四种庶长都是职爵一体，既是爵位，又是官职。大庶长赞襄国君，大体相当于早期丞相，右庶长为王族大臣领政，左庶长为非王族大臣领政，驷车庶长则是专门执掌王族事务。四种庶长之中，除了左庶长可由非王族大臣担任，其余全部是王族专职。商鞅变法之后，秦国官制，仿效山东各国的变革，行开府丞相总摄政务，各庶长便虚化为军功爵位，不再有实职权力。

从历史看，卿的档次是很高的，一般都是主持国家大事的官员。在名田制的田宅占有上是与侯一档紧密相连的。自关内侯以下，均按每低一级，“等额”下降。额度方面田为两顷，宅为两宅，相差无几。卿这一档次确为高爵，不再有服役的任务。卿的后子（继承人）只能降等继承，而且降的幅度很大，一般要降到大夫档次，导致所继承的田宅数量大量减少。而彻侯、关内侯的后子可以原封不动地继承。除了后子外，卿的其他儿子只能赐为公乘。

（三）大夫爵档次

大夫档次的是五至九级，有：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公乘为秦、汉二十等爵的第八级，以得乘公家之车，故称。《墨子·号令》说：“官吏豪杰与计坚守者，士人及城上吏比五官者，皆赐公乘。”《汉书·百官公卿表》言：“爵位公乘”。颜师古注：“言其得乘公家之车也。”《汉书·王子侯表》载：“元寿二年五月甲子，侯勋以广玄孙之孙长安公乘绍封‘千户’。”颜师古注：“公乘，第八爵也。”

从名田制的田宅占有的状况看，大夫与卿的档次之间相差较大。大夫档中最高的大大夫比卿一档中最低的左庶长田宅，一下就降低近五十顷、五十宅，只能算是中等爵位。高爵与低爵的定位也有变化。秦与汉初，从第七级的公大夫（也称七大夫）起，即为高爵。汉高祖规定，“七大夫以上均有食邑”，七大夫即为高爵。文帝后，第九级五大夫以上始为高爵，五大夫的待遇不过免役，公乘以下仍须服役。东汉明帝规定：赐民爵不得超过公乘。其后子爵位要降两级继承。

（四）士爵档次

中国传统社会中所谓“四民分业”，亦即士、农、工、商四大群体。早在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四民”业已形成，所以士爵属于民爵。